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pointax.com	jitaihuagong@pointa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4,102,354.48	532,743,400.36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7,017.21	-8,301,627.88	-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30,099.16	-10,128,458.30	-6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45,056.45	-29,031,592.74	-10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17	-6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17	-6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89%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713,240.99	2,229,828,137.95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637,828.99	862,881,278.17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质押	94,305,302
邹耀夫	境内自然人	2.31%	9,010,010	6,757,507	质押	4,600,000
滕金萍	境内自然人	0.56%	2,177,100	0	不适用	0
章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5%	2,131,900	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不适用	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0%	1,950,619	0	不适用	0
邹晓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1,434,735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824,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696,52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5%	1,356,88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耀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耀夫、邹晓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8,975,61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00股,合计持有149,325,614股;公司股东滕金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7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36,400股,合计持有2,177,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6,092,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2,6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602022892920132330 8)。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396,163.0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2,944,538.92元,本报告期使用7,451,624.0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65,985.5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065,985.5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报告期使用81,105.3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153,522,082.1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3,440,976.79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309,698.2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845.8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5,852.1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3602022892920132330 8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277 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277 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活期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活期	0.00
合计	——	——	0.00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账户:15008336747371)已于2026年1月7日销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2892920132330 8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活期	2.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活期	3.41
合计	——	——	6.3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0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3、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2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密封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公司新增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3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2)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募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①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投产,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公司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2027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坝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1-3个月。②对子项目"年产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25,594,543.78元及发行费用3,962,264.15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置换完毕。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及发行费用3,279,332.69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号鉴证报告,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86.16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4,117.10元已于2024年4月17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账户:15008336747371)已于2026年1月7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745.16万元已于2026年1月6日和7日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0.00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6.34元,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已在本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

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1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	是	29,054.79	20,973.64	0.00	18,741.69	89.36%	产线于2023年4月转固	378.21	否	否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否	7,359.16	6,771.40	0.00	6,771.40	100.00%	产线于2021年9月及10月转固	-706.1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45.04	0.00	25,513.09	91.96%		-327.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 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 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86.16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4,117.10元已于2024年4月17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 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于2023年5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节余募集资金 745.05 万元,其中,仅有少量尾款5.06万元待支付。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745.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 年12 月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745.1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3.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5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是	25,139.64	15,343.62	8.11	15,352.21	100.06%	预计2026年12月	-502.7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39.64	15,343.62	8.11	15,352.21			-502.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20,973.64	0.00	18,741.69	89.36%	2023年4月25日	378.21	否	否
合计	-	20,973.64	0.00	18,741.69			378.2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